**2-1**

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| 預期效益 | 管考機制 |
| --- | --- |
| 質化評估指標 | 量化評估指標 |
| 1.組成合作團隊 | 由師培中心及小學教師組成合作團隊，擬定及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檢討與評估。 | 一組 |
| 2.宣傳並招募師資培育學生參與本計畫研習課程。 | 師資生多數了解本計畫主要核心概念，並確實學習補救教學知識。 | 目標招募研習人數120人，預計每場場次師資生出席率達8成。 |
| 3.以研習課程與經驗分享提高師資生補救教學能力 | 精進學員「教材設計」、「學生診斷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學生輔導」等補救教學能力。 | 培訓課程完成後，給予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調查，師資生對課程滿意度達80%。 |
| 4.進入課輔輔導學校，進行實地操作與觀摩。 | 專家教師根據課輔過程進行初步評定。 | 投入20名完成培訓之師資生，至少與4所學校進行合作。 |
| 5.專家教師進行檢討會 | 專家教師根據課輔過程進行深度評定。 | 培訓具備實地教學反思能力的師資生，由專家教師進行評分，8程達到80分以上。 |
| 6.合作團隊進行檢討 | 設計問卷評量學生之滿意度調查，並針對建議進行計畫修正。 | 設計問卷評量學生之滿意度調查，師資生對實踐課程滿意度達80%。 |